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07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林旻志

代 理 人 陳昭全律師（法律扶助）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代 理 人 林韋辰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喬湘秦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相 對 人

07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相 對 人

14 即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相 對 人

20 即 債權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23 代 理 人 王筑萱

24 相 對 人

25 即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6 0000000000000000

27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28 代 理 人 李咨儀

29 相 對 人

30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1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相 對 人

05 即 債權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08 代 理 人 鄭穎聰

09 相 對 人

10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相 對 人

16 即 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郭倍庭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上列當事人間消債職權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2 主 文

23 債務人A01不予免責。

24 理 由

25 一、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A01（下稱債務人）向本院聲請清算  
26 後，相對人即債權人（下稱債權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  
27 公司、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分別變更為  
28 A02、A09、郭倍庭，業經其等向本院聲明承受訴訟，  
29 合先敘明。

30 二、次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31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01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02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03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04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05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06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  
07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08 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  
09 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  
10 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  
11 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  
12 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  
13 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  
14 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  
15 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  
16 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  
17 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  
18 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  
19 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  
20 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  
21 序；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情節輕微，法院審酌普通債權  
22 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為適當者，得為免責之  
23 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  
24 133條及第134條、第13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之立  
25 法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依該  
26 條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  
27 序（清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  
28 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  
29 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費者  
30 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在經濟  
31 上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另有上述消債條例第133

01 條、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  
02 債務原則上採免責主義（消債條例第1條、第132條立法目的  
03 參照）。

04 三、經查：

05 (一)債務人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於民國112年10月19日向  
06 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50號裁定自113  
07 年3月28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  
08 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8號進行清算程序，於113年8月22日  
09 就清算財團財產總額新臺幣（下同）251,410元作成分配表  
10 並公告後，依序分配予債權人，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  
11 年9月25日裁定本件清算程序終結等情，業經本院核閱上開  
12 清算事件卷宗查明屬實。

13 (二)經本院依職權通知全體債權人及債務人就債務人免責與否表  
14 示意見，並指定期日進行調查，除債務人具狀及到庭外，各  
15 債權人意見如下：

16 1.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稱：不同意免責，請調  
17 查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至今有無搭乘國內外航線旅遊，  
18 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規定之適用。

19 2.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  
20 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光行銷股份股  
21 份有限公司均陳稱：不同意債務人免責，債務人聲請前2  
22 年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之數額為448,968元，  
23 全體債權人僅受償251,410元，有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  
24 不免責事由。

25 3.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  
26 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公司均陳稱：不同意免責，  
27 請調查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之不免責事由。

28 4.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良京公司）：債務人聲請前  
29 2年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之數額為448,968元，  
30 全體債權人僅受償251,410元，有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  
31 不免責事由。另請求向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01 元大人壽公司)及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函查債  
02 務人有無以自己為要保人、嗣後變更要保人、或質借未償  
03 還之商業保險保單等隱匿財產之行為，如有，債務人即有  
04 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款、第8款之不免責事由。

05 5.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無意見，請鈞院依職權  
06 裁定。

07 6.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大國際資管公  
08 司）：債務人工作狀況向來不穩定，然債務明細多為信用  
09 卡消費款，其明知償債能力，卻仍為與其經濟狀況顯不相  
10 當之浪費行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之不免責事由。

11 7. 債權人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12 經合法通知，未具狀亦未到庭表示意見。

13 (三)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事由：

14 1. 債務人自陳其於113年3月28日開始清算程序後，每月固定  
15 領有退役俸30,656元及退撫基金13,138元（債務人誤載為  
16 13,158元），合計43,794元等情，業據提出台北六張犁郵  
17 局退撫給與暨撫卹金專戶、合作金庫新制退撫專戶存摺封  
18 面及內頁影本為證（本院卷第115至121頁）。復查債務人  
19 並無領取其他各項給付、津貼、補助等情，有本院依職權  
20 查詢及函詢結果在卷可稽（本院卷第57至71頁、第81  
21 頁），是認債務人於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每月固定收入  
22 為43,794元。而債務人主張現居於臺北市大安區，113  
23 年、114年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以臺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  
24 費之1.2倍計算分別為23,579元、24,455元（本院卷第109  
25 頁），故債務人前開每月必要固定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  
26 後，113年、114年每月仍分別有餘額20,215元（計算式：  
27 43,794元－23,579元＝20,215元）、19,339元（計算式：  
28 43,794元－24,455元＝19,339元），堪認債務人合於消債  
29 條例第133條前段之要件，為具清償能力之人，故依同條  
30 後段規定，尚應審查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是否低於債務  
31 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

01 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

02 2. 本件債務人係於112年10月19日聲請清算，其聲請清算前2  
03 年期間應為110年11月至112年10月，而債務人主張其於11  
04 0年11月至111年6月每月固定領有退役俸29,083元及退撫  
05 基金12,463元，合計41,546元，111年7月至112年10月每  
06 月固定領有退役俸29,601元及退撫基金12,685元，合計4  
07 2,286元等情，有台北六張犁郵局退撫給與暨撫卹金專戶  
08 存摺及帳戶明細料、合作金庫新制退撫專戶存摺資料可稽  
09 （北司消債調卷第81至83頁），是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  
10 年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為1,008,944元（計算式：41,546  
11 元×8月+42,286元×16月=1,008,944元）。又債務人主張  
12 其於聲請清算前2年期間每月必要支出除其個人必要生活  
13 費用外，尚須扶養就讀大學之女兒林亭叡等情，業據提出  
14 真理大學學生證為證（北司消債調卷第113頁），並陳明  
15 林亭叡已於113年2月自真理大學畢業（消債清卷第96  
16 頁），堪認林亭叡於113年2月自真理大學畢業前仍有受債  
17 務人扶養之必要（113年2月後即無受債務人扶養之必要，  
18 故本院113年3月28日裁定開始清算時未認列此部分費用，  
19 併予敘明），又債務人主張其與林亭叡每人每月必要生活  
20 費用均以現居地之臺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  
21 （110年為21,202元、111年為22,418元、112年為22,816  
22 元），則債務人之必要生活費用總額為539,580元（計算  
23 式：21,202元×2月+22,418元×12月+22,816元×10月=53  
24 9,580元），至林亭叡之必要生活費用總額為539,580元，  
25 扣除債務人自承所受領之子女教務補助費107,400元及林  
26 亭叡打工薪資收入63,500元（北司消債調卷第83至87頁、  
27 第121至139頁、第147頁）後，尚不足368,680元（計算  
28 式：539,580元-107,400元-65,300元=368,680元），  
29 債務人與其配偶應各平均分擔184,340元（計算式：368,6  
30 80元÷2=184,340元），是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期間可  
31 處分所得為1,008,944元，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總額723,9

01 20元（計算式：539,580元+184,340元=723,920元）  
02 後，尚餘285,024元，而本件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僅  
03 受分配245,717元（計算式：251,410元－郵務送達費5,69  
04 3元=245,717元），故本件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  
05 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內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06 額，揆諸首揭規定，債務人自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  
07 不免責事由。

08 (四)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應不免責之情形：

09 1.債權人良京公司雖主張債務人如有保單質借及變更要保人  
10 情形，則屬隱匿財產，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款、第8款  
11 不免責事由，並請求向元大人壽公司及中華民國人壽保險  
12 商業同業公會函查云云，惟查，債務人向本院聲請清算時  
13 已提出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  
14 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回覆書（消債清卷第75至80頁），其  
15 僅有元大人壽公司之1張保單，嗣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本件  
16 清算程序進行中向元大人壽公司函詢債務人之保險契約明  
17 細，已請元大人壽公司一併提供變更要保人紀錄及如有保  
18 單質借之本金及利息計算方式，經元大人壽公司函覆債務  
19 人之保單並無變更要保人紀錄、保單貸款本息為0元（司  
20 執消債清卷第20頁、第157至158頁），債務人亦陳明其元  
21 大人壽保單於聲請清算前2年內並無保單質借及變更要保  
22 人情事（本院卷第201至202頁），債權人良京公司復未提  
23 出相關證據證明債務人有何隱匿財產及故意於財產及收入  
24 狀況說明書為不實記載之情事，自難逕認債務人有消債條  
25 例第134條第2款、第8款之不免責事由。

26 2.債務人元大國際資管公司雖主張債務人本件債務多為信用  
27 卡債務，明知其償債能力有限，卻仍為與經濟狀況顯不相  
28 當之浪費行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不免責事由云  
29 云，惟債務人已陳明其信用卡債務之消費項目及用途為消  
30 費及還債，債務累積是以卡養卡、為了展延債務之目的等  
31 語（消債清卷第201頁），債權人元大國際資管公司復未

01 提出相關證據證明債務人有何奢侈之消費行為，自難逕認  
02 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之不免責事由。

03 3.又本院依職權調閱債務人之入出境資料，債務人於聲請清  
04 算前2年間均無出境紀錄，此有其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查  
05 詢結果在卷可稽（本院卷第61頁）。是本院依職權就現有  
06 事證予以調查審酌之結果，查無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  
07 條各款應為不免責裁定之事由，自難認債務人有消債條例  
08 第134條各款所定之不免責事由。

09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業經本院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雖  
10 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事由，惟有消債條例第1  
11 33條所定不免責事由，且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其免責，  
12 揆諸首揭規定，自應為債務人不免責之裁定，爰裁定如主  
13 文。又法院為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達  
14 附表所示數額，依消債條例第141條或142條之規定，得再行  
15 聲請法院裁定免責，附此敘明。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17 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雅婷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0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22 書記官 黃啓銓

23 附錄：

24 一、債務人繼續清償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規定：

25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第1項

26 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  
27 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  
28 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29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第1項

30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  
31 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者，法

01 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

02 二、債務人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說明：

03 債務人於本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至如附表第141條所定數  
04 額時，得依第141條規定聲請裁定免責，或繼續清償至如附  
05 表第142條所定債權額20%時，依第142條規定聲請裁定免  
06 責。

附表 (幣別：新臺幣元)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07號				
普通債權人	A	B	E	F	G	H
	債權額	分配受償額 ( $B=A*R$ )	債務人依第133條規定所應清償之最低總額 ( $E=C-D$ )	繼續清償至第141條所定各債權人最低應受分配額之數額 ( $F=E-B$ )	第142條所定債權額20% ( $G=A*20\%$ )	繼續清償至第142條所定債權額20%之數額 ( $H=G-B$ )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31,276	12,098	14,034	1,936	166,255	154,157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12,230	13,277	15,400	2,123	182,446	169,169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93,653	13,006	15,087	2,081	178,731	165,725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59,675	6,690	7,760	1,070	91,935	85,245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14,436	8,942	10,373	1,431	122,887	113,94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46,033	16,679	19,348	2,669	229,207	212,528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934,661	42,711	49,543	6,832	586,932	544,221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3,824,672	55,664	64,569	8,905	764,934	709,270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28,554	17,880	20,741	2,861	245,711	227,831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39,667	15,131	17,552	2,421	207,933	192,802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881,731	12,833	14,886	2,053	176,346	163,513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7,704	16,122	18,700	2,578	221,541	205,419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8,838	14,684	17,031	2,347	201,768	187,084
總計	16,883,130	245,717	285,024	39,307	3,376,626	3,130,909
普通債權人已受償比例(R)		1.4554%	繼續清償至E欄所列數額，普通債權人受償比例			1.6882%
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數額(C)						1,008,944
上列期間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及其對於依民法或其他法律規定負有扶養義務之親屬或家屬實際上支付之必要生活費用分擔數額(D)						723,920

